

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

川○38

川环法 江油 罚字〔2018〕76号

江油东方玻璃有限责任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781MA6243B850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李作模

身份证号码：510103195101033715

地址：江油市工业园区东山路中段

我局于2018年9月2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使用。

以上事实，有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（江环责改字〔2018〕76号）；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1份（江环检勘字〔2018〕76号）；调查询问笔录1份（江环询字〔2018〕76号）；现场照片3页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一款“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”之规定。

我局于2019年3月25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川环法江油罚告字[2018]76号）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，你单位于4月1日申请听证，4月4日申请延期听证，4月22日提交陈诉申辩书、放弃听证。经研究决定，不予采纳。

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(一)款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，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，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，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关闭；”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处以罚款贰拾伍万元（¥250000.00元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绵阳市商业银行江油支行

户 名：江油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缴存专户

账 号：14000150900000010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油市人民政府或者绵阳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江油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绵阳市江油生态环境局

2019年7月8日



处罚决定机关：绵阳市江油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：赵和斌
地 址：江油市新华路中段 305 号 联系电话：0816-3270023
